

# 2023 年度年终结账有关事项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为做好 2023 年度年终结账及决算工作，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年终结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时间节点

1. 本年度财务报销、结算的各项业务，截止日期为 12 月 5 日。12 月 5 日 17:00 起关闭业财一体化业务系统（含业务办理、业务审批），暂停受理各类财务业务，开始年终结账工作。

2. 财政资金项目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要求执行，特别是财政资金安排的招标采购项目，为安全起见，请有关单位加快项目实施、履约验收和财务报销进度，务必最晚于 11 月 30 日前将办理完报销手续的报销单提交财务处，以保证在财政厅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关闭前完成支付。逾期未支付，造成资金被省财政收回的，后果由项目主管单位负责。

3. 11 月 25 日起，停止办理除住院借款外的各项借款业务。

## 二、往来款项清理

未核销的公务借款务必于 12 月 5 日前到财务处办理借款核销，对超期不报且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还款者，将按照《山东艺术学院往来款管理规定》的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 三、票据清理

预开的发票等，责任人请督促对方单位及早汇款至学校账户。若对方单位在12月31日前不能付款的，请及时收回票据到财务处办理缴销手续。如需再次预开发票，可于2024年1月份后办理。

### 四、温馨提示

1. 普通票据（日常报销票据、差旅费报销票据、资产报销票据）报销期限为自开具之日起一年之内，请各位老师合理安排报账时间。

2. 在年终结账期间使用公务卡结算的老师，请注意公务卡还款时间，若还款时间在停止报销区间，为避免逾期，本人可先行垫付还款。

3. 2024年财务报销业务开始时间将根据学校寒假放假时间另行通知。由此给大家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。



山东艺术学院财务处

2023年11月23日